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 万平方米项目

---

建设单位 (盖章) 福建省南安新浩石材有限公司

---

法 人 代 表 \*\*\*

---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邮 政 编 码 362300

---

生态环境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制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的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其它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省南安新浩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 355 号 (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21]C060325 号	主管部门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3032 建筑用石头加工		
工程规模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2904 平方米	总规模	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 万平方米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石板材	40 万 m <sup>2</sup> /a	花岗岩荒料	0	16000m <sup>3</sup> /a	16000m <sup>3</sup> /a
异形石材	5 万 m <sup>2</sup> /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0	27300	27300		
电(kwh/a)	0	30 万	30 万		
天然气(m <sup>3</sup> /a)					
燃油(t/a)					
其它					

## 1.2 项目由来

福建省南安新浩石材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 355 号(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从事石材加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聘用职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 万平方米（备案表见附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建筑用石加工；”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 二、当地自然环境简述

### 2.1 自然环境概况

#### 2.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南安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地处晋江中游，东接泉州，西通安溪，北联永春，东北与仙游接壤，东南与晋江毗邻，西南与同安交界，南部与大嶝岛、小嶝岛、金门县隔海相望，地理坐标为北纬 24°34'~25°18'，东经 118°08'~118°36'。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 355 号(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 N: 24°41'55.06", E: 118°25'37.0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农田，东侧为泉州玉棋石材有限公司和嘉晖石材、福建省南安市东磊石材有限公司，南侧为嘉石通金刚石排锯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省南安市荣福石材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相关照片详见附图 3。

#### 2.1.2 气象特征

南安市地处福建省东南沿海，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季风影响明显，年平均气温 20.8℃，平均最高气温 25.7℃，平均最低气温为 8.3℃。南安市温暖多湿，雨量充沛，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降雨量为 1487.7mm。南安市年平均风速 2.2m/s，静风频率较高，达 22%，年最多风向为 E 风，冬季多为 NE-E 风，6-7 月多为 S-SSW 风。

#### 2.1.3 水文状况

安海湾是封闭性很强的港湾，海湾面积为 13.13 平方公里，其中滩涂面积为 9.7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3.34 平方公里。安海湾湾口宽度仅有 0.8 公里，南北长 9km，是一狭长半封闭小海湾。滩涂面积占海湾面积的 75%，尤其是在湾北半部，低平潮几乎全是滩涂出露，仅南半部尚有宽 600m 的狭长水域，自北向南逐渐变深。安海湾属于正规半日潮，潮差较大，最大潮差为 6.92m，平均潮差 3.98m。海湾北部的九溪，房下溪有少量淡水注入，主要依靠潮汐作用，水的交换能力一般。

#### 2.1.4 地形地貌地质

南安市属丘陵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中山、低山渐次过渡到丘陵、合股平原，形成明显的阶梯地形。北部为戴云山脉向东南蜿蜒的山地丘陵，西北面山面延绵，西南隅云顶山海拔 1175m，为全市最高峰，东边为丘陵地带。往东南逐渐过渡为丘陵和滨海台地，最低点为南部的石井沿海一带。东溪两岸有合股平原、西溪两岸形成串珠状盆地。南部为低山台地，起伏和缓。沿海有狭长的海积平原，岛屿近 10 个。

## 2.2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 2.2.1 水环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 45 号），安海湾近岸海域功能规划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属于四类海洋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2-1。

表 2-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mg/L

参数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DO	石油类	NH <sub>3</sub> -N
第三类标准值	6~9	≤4mg/L	≤4mg/L	≥4mg/L	≤0.3mg/L	≤0.4mg/L

### 2.2.2 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的颗粒物（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的颗粒物（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 2.2.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类别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

夜间≤55dB)；项目北侧靠近居民区，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夜间≤50dB）；详见表 2-3。

表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L<sub>Aeq</sub>(dB)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2类	60	50
其他厂界	3类	65	55

## 2.3 执行排放标准

### 2.3.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北侧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NH<sub>3</sub>-N 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sub>3</sub>-N≤45mg/L）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翼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表 2-4 本项目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	6-9	60	20	20	8

\*注：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3.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2-5。

表 2-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部分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北侧靠近居民区，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详见表 2-6。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 类标准	65	55

### 2.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界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2.4 环境质量现状

### 2.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16 个，包括评价点 15 个，远岸点 1 个。按点位比例评价，2019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87.5%，与上年同期持平。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 86.7%，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均未能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水质达标率为 73.3%，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3.4 个百分点，崇武南、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外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未能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

因此项目纳污水域安海湾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不符合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可能与安海湾上游沿岸企业现状排污、城镇生活污水未完全截流、地表径流带入的面源污染，且扩散条件较差有关。

### 2.4.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0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3~2.8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或可吸入颗粒物或细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8.4%，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德化、永春、安溪、泉港、石狮、惠安、



晋江、台商区、南安、鲤城（并列第 10）、洛江（并列第 10）、开发区（并列第 10）、丰泽。

根据《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要求。据此分析，项目周边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对项目用地场界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2021.3.25	厂界北侧	▲N1	环境噪声	昼间	56.7	60
			环境噪声	夜间	44.9	50
	厂界东北侧	▲N2	环境噪声	昼间	56.4	65
			环境噪声	夜间	44.5	55
	厂界东南侧	▲N3	环境噪声	昼间	57.2	65
			环境噪声	夜间	45.1	55

由表 2-7 可知，项目北侧厂界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2.4.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其他”，属于IV类项目，并且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355号(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5 主要环境问题

### 2.5.1 运营期

(1)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和水量对南翼污水处理厂工艺和处理负荷的影响及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2)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 项目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项目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6 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目标

### 2.6.1 保护目标及执行标准

(1) 确保南翼污水处理厂不受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水量的影响；保护安海湾水质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2)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北侧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2.6.2 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 355 号(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具体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8。

表 2-8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安海湾	/	/	/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三类标准
大气环境	奎峰村	东北侧	118	居民，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时代新城	西北侧	120	居民，约 1000 人	
声环境	奎峰村	东北侧	118	居民，约 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时代新城	西北侧	120	居民，约 1000 人	

## 三、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 3.1 项目概况

#### 3.1.1 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 万平方米项目；

(2)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新浩石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 355 号(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500 万元；
- (6)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904 平方米；
- (7) 生产规模：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 万平方米；
- (8) 职工人数：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3.1.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3-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表 3-1 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 2904 平方米	/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依托生产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厂房东侧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切割、磨光、线条、雕刻等加工工序采用水喷淋工艺	/
	废水治理措施	近期：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贮液池	/
		远期：三级化粪池	/
		生产废水经总容积为 1000m <sup>3</sup>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音	/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堆放区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
	供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

## 3.2 公用工程

### 3.2.1 给排水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渠；生产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沟（管）收集流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做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2.2 供电

由市供电局提供，用电量为 30 万 kWh/年。

### 3.3 主要的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一、项目基本情况”。

###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3-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1		/	10 台	75~80
2		/	6 台	75~80
3		/	20 台	70~75
4		/	10 台	70~75
5		/	2 台	75~80
6		/	3 台	70~75
7		/	3 台	70~75
8		/	3 台	70~75
9		/	2 台	70~75
10			6 台	70~75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 3.5.1 工艺流程

(1) 石板材生产工艺

图 3-1 项目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购花岗岩荒料进厂后按照一定的尺寸，根据需求用大切机进行切割成所需

尺寸，然后用自动磨边机进行磨光后，再用红外线切边机切边处理后根据需求部分产品使用荔枝面机或火烧面机进行石材面加工处理后即为成品；切割、磨光、切边、面加工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工艺。

## (2) 异形石材生产工艺

**图 3-2 项目异形石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购花岗岩荒料进厂后按照一定的尺寸，根据需求用拉锯切割成所需尺寸，然后用仿形机进行仿形加工处理后根据图案进行雕刻，最后再用自动磨机进行磨光后即成为异形石材；切割、仿形、雕刻、磨光等均采用水喷淋工艺。

### 3.5.2 产污环节

(1) 废水：项目切割、磨光、切边、面加工、仿形、雕刻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切割、磨光、切边、面加工、仿形、雕刻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基本不产生粉尘；废气产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有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

## 3.6 水平衡

### 3.6.1 用水分析

####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割、磨光、切边、面加工、仿形、雕刻等工序的喷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 1 平方米石板材、异形石材需喷淋用水约 0.6m<sup>3</sup>。

项目年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 万平方米，则项目生产用水约 270000m<sup>3</sup>/a。污水产生系数按 90% 计算，生产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43000 万 m<sup>3</sup>/a，项目生产废水中 SS 产生浓度约 3000mg/L，沉淀池对 SS 去除率约为 90%，则沉淀池中 SS 沉降量约 656.1t/a，其含水率约为 78%，则污泥产生量为 2982t/a，因此污泥带走的水量约为 2326t/a，自然蒸发损耗量为 24674t/a。生产废水拟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只需补充自然蒸发、污泥脱水等损耗水量约为 27000m<sup>3</sup>/a。

##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m<sup>3</sup>/d (300m<sup>3</sup>/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8m<sup>3</sup>/d (240m<sup>3</sup>/a)。

### 3.6.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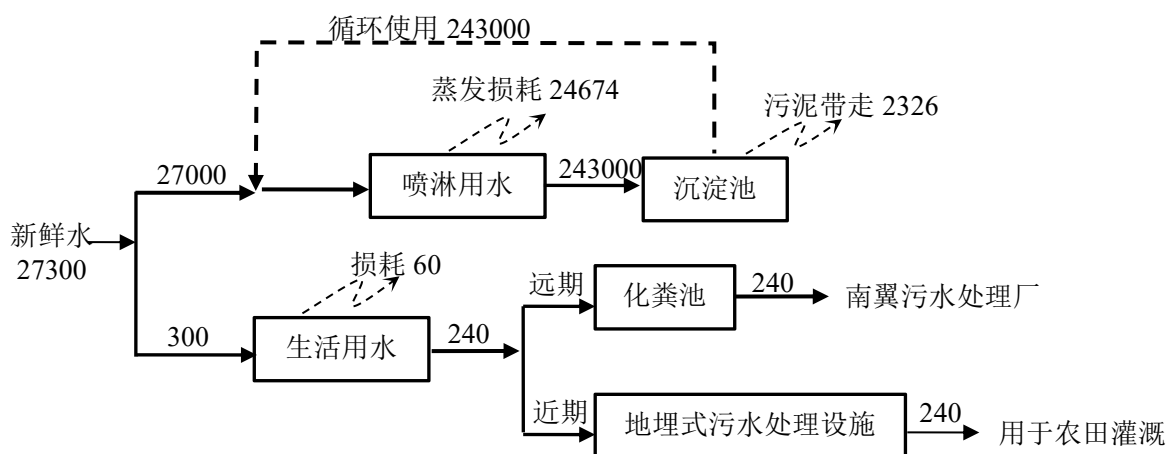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3.7 主要污染源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 3.7.1 运营期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 3.7.2.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量为 0.8m<sup>3</sup>/d (240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 COD<sub>Cr</sub>: 500mg/L、SS: 250mg/L、NH<sub>3</sub>-N: 30mg/L、BOD<sub>5</sub>: 250mg/L。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做北侧农田灌溉。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

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安海湾。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汇总表**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产生情况	500	0.12	250	0.06	250	0.06	30	0.0072	240
近期排放情况	/	/	/	/	/	/	/	/	
远期符合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排放情况	500	0.12	300	0.072	400	0.096	45	0.0108	
远期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排放情 况	60	0.0144	20	0.0048	20	0.0048	8	0.0019	

### 3.7.2.2 废气

#### (1) 扬尘

项目扬尘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扬尘产生量较小，按 0.01kg/t(原料)计算，项目原料用量约 1.6 万 m<sup>3</sup>/a，约 56000t/a，则扬尘产生量为 0.56t/a。为减轻项目扬尘污染，项目车间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堆场、车间内定期洒水，保持相对湿度，降低扬尘产生，并加强污泥、车辆管理等。在采取封闭厂房、喷淋抑尘措施，综合除尘效率约为 90%，则项目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排放速率为 0.0233kg/h。

### 3.7.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套生产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在 7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详见表 3-2。

### 3.7.2.4 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 石材边角料

项目石材边角料主要为石材切割、切边、雕刻及面加工等工序所产生的石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加工利用。

## ②沉淀污泥

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243000m<sup>3</sup>/a，SS 产生浓度约 3000mg/L，沉淀池对 SS 去除率约为 90% 则沉淀池中 SS 沉降量约 656.1t/a，其含水率约为 78%，则污泥产生量为 2982t/a，该部分污泥集中收集后由污泥清运公司统一清运。

###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值为 0.5kg/人·天。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垃圾袋、废包装，不含特殊有毒有害物质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7.2.5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污水量	240	240	0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北侧农田灌溉
		COD	0.12	0.12	0		
		NH <sub>3</sub> -N	0.0072	0.0072	0		
	生活污水	远期	污水量	240	0	24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翼污水处理厂
		COD	0.12	0.1056	0.0144		
		NH <sub>3</sub> -N	0.0072	0.0053	0.0019		
废气	扬尘	颗粒物	0.56	0.504	0.056	采用喷林加工工艺；及时清理沉积粉尘	
	固废	石材边角料	100	100	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	



	沉淀污泥	2982	2982	0	集中收集后委托污泥清运公司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3	3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3.8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根据生产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做到分区明确，将厂房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成品、原料堆放区。生产区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综上，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布局基本合理。

### 3.9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已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1]C060325号），本项目符合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条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 3.10 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355号（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主要废气为扬尘颗粒，经采取封闭厂房、喷淋抑尘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可以相容。

#### （2）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安海湾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四类，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声功能区，北侧厂界声环境为2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备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见附图9），本项目位于“530358302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见附图 10）《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见附图 8）和《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对比图》（见附图 5），项目土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符合水头镇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南安市规划建设局发布的《关于确认我市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的函》（南建函〔2010〕358 号），该项目位于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该石材工业集中区位于南安市水头镇，规划范围面积约 11700 亩，规划区主要涉及龙凤、下店、山前、巷内、后房、江琦等 6 个村，因此本项目符合南安市规划建设局关于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可以相容，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位于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 3.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目前，泉州市、南安市均未划定生态红线。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 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 355 号（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 ①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北侧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翼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安海湾；厂区设置相应防渗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②大气环境

项目为减轻项目扬尘污染，项目车间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堆场、车间内定期洒水，保持相对湿度，降低扬尘产生，并加强污泥、车辆管理等；废气均处理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北侧靠近居民区，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利用资源为水资源。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水资源的损耗，且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大大减少了用水量，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进行说明。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3.9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负面清单”符合性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 3.12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创造性思想，该思想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开展清洁生产，在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采取“预防”措施，将生产技术、生产过程、经营管理及产品

等方面与物流、能量、信息等要素结合起来，并优化运行方式，从而实现最小的环境影响、最少的资源能源使用、最佳的管理模式以及最优化的经济增长水平。

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项目应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1) 有关环保手续齐全，相关档案资料完备，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并上墙，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2) 企业应建有全封闭围墙，如围墙与公共道路相邻的要退离道路红线不少于 2 米，围墙高度不低低于 1.8 米。石材荒料、产品均不得在围墙外堆放。主要生产设备应置于车间内，不得进行露天生产（包括手工加工）。

(3) 应配套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应配套集沉淀、浓缩、压滤处渣于一体，净化污水、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的污水处理系统；使用沉淀剂，应每天做好运行记录。

(4) 边角料、碎石应集中堆放，综合利用。临时集中堆放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 石粉、碎石应定期及时清运，并做好清运交接记录。集中填埋的，应与清运公司签约清运合同；综合利用的，应与石粉再生公司签定综合利用合同。

(6)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使用边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

(7) 积极引进、使用高效环保加工设备。石材设备向高效方面发展，如在锯片数量增加；向自动化方面发展，如数控技术在石材加工设备的运用；向环保化发展，如金刚石、串珠绳锯、高压水射流等环保加工设备的运用。

(8) 新上石材生产项目应按照所在园区的规划要求，在受让地块红线图内进行建设，整体布局和工程建设要符合项目区规划设定的有关指标。厂区必须按照“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原则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该项目从事石材加工，原辅材料、产品均无毒或低毒；生产工艺可靠、成熟；项目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项目能耗不大，产生的边角料等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工回用，符合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的精神；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不大，经采取措施后，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产品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直接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故本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

###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沟（管）汇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北侧农田灌溉，不外排。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少，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H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NH<sub>3</sub>-H≤45mg/L）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B标准后排入安海湾。在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石板材的生产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中的相关内容，“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2、石材加工—全部”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拟对一般固废进行防渗处理，且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轻微的。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详见下表。

表5-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因此，项目属于水污染环境型建设项目三级 B 评级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三级 B 评价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自查表见表 5-2。

表 5-2 项目地表水环境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应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耳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即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 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BOD <sub>5</sub> 、DO、NH <sub>3</sub> -N)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Ⅱ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Ⅲ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Ⅳ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Ⅴ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 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去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响 评 价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COD0.024 t/a、BOD <sub>5</sub> 0.0048 t/a、SS0.0168t/a、NH <sub>3</sub> -N0.0036 t/a）		（COD100mg/L、BOD <sub>5</sub> 20 mg/L、SS 70mg/L、NH <sub>3</sub> -N 15mg/L）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外排口）		
	监测因子	（ ）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5.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5.2.1 评价等级判定

#### (1) 判定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text{m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 (2) 预测方法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采用 AERSCREEN 模型, 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预测分析。

#### ①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5-3。

表 5-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温度/K	313.15
	最低温度/K	261.1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特点和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扬尘(颗粒物)。

#### (3) 估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5。

表 5-4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无组织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厂区	颗粒物	0.0233	60	48.4	5	2400	正常

(4) 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 D10%表

污染源		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D10% (m)	推荐评价等级
无组织	颗粒物	142	0.01352	0.9	1.50	0	二级

(5) 判定结果

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5-6。

表 5-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估算模式计算可知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P_{max}$ ： $1.50\% < 10\%$ ，参照 HJ2.2-2018 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5.2.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年排放量} = \frac{\sum_{i=1}^n (M_i \text{有组织} \times H_i \text{有组织})}{1000} + \sum_{j=1}^m (M_j \text{无组织} \times H_j \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 $E_{\text{年排放量}}$ ——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text{有组织}$  ——第 i 个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text{有组织}$  ——第 i 个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核算详见表 5-7。

**表 5-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过程	颗粒物	/	GB16297-1996	1.0	0.05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5-8。

**表 5-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6

### 5.2.3 预测小结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在正常工况下, 企业只要按规范运行废气治理设施, 可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及周边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

### 5.2.4 防护距离

####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 EIAProA 估算模式 AERSCREEN 模型。估算结果表明: 项目所有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时, 厂界外无超标点, 项目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无组织排放的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 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容许浓度限值, 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估算模式估算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 TSP 无组织下风向排放的最大浓度值为 0.01352mg/m<sup>3</sup>, 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标准，同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小时均值 0.9mg/m<sup>3</sup>，按 24 小时平均值的 3 倍折算），本项目无需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自查表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 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二级评价，无需预测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56）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5.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5.3.1 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点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对各个噪声源至预测点的声压级进行叠加，按声压级的定义合成的声压级为：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为 n 个噪声源的合成声压级，dB

$L_i$ —为第 i 个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n—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计算得出  $L=95.2\text{dB (A)}$ 。

根据噪声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工程设备有限，高噪声设备数量不多，为简化起见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q=L_0-20\lg r-\Delta L$

式中， $L_q$ -距（点）面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dB（A））

$L_0$ -距（点）面声源 1 米处的已知噪声级（dB（A））

r-离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墙体隔声量（dB（A）），取 20（dB（A））

### 5.3.2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公式计算，设备噪声衰减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一览表

预测点	生产车间噪声源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噪声级	与预测点距离(m)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95.2 dB(A)	10	55.2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		8	57.1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10	55.2	65	55	达标
东侧厂界		15	51.7	65	55	达标

由表 5-12 可知，项目厂界外噪声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外噪声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石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工回用；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污泥清运公司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收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因此，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筒和垃圾堆放场地，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采用以上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六、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 废弃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 废弃产品和原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 (1) 企业退役后，妥善处理设备，其设备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① 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行业。

② 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 (2) 原材料和产品均可出售给其他企业，对环境无影响。

(3) 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由该企业负责进行生态修复，使生态状况得到一定的修复，防止因土壤裸露而造成水土流失。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 七、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7.1 水污染防治措施

#### 7.1.1 生活污水

##### 7.1.1.2 近期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北侧农田灌溉，建议项目采用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求配备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低于 0.8m<sup>3</sup>/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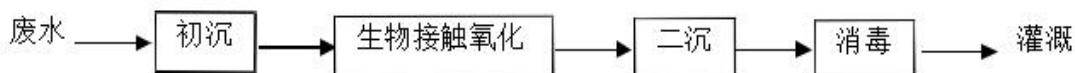


图7-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污水先经过格栅去除杂质后进入初沉池，利用污水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将污水中悬浮杂质分离开，即去除可沉或漂浮物；经初级沉淀后的污水进入接触氧化池，在曝气条件下，污水经过长满生物膜的填料层，利用生物膜中的微生物吸附、降解有机物，即去除水中有机物、氨氮和总磷等；经生化处理的污水流入二沉池，进一步沉降污水中的悬浮杂质及污泥，使混合液澄清；最后经消毒装置杀菌后即可外排。经类比，该设施对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75-80%；BOD<sub>5</sub>：86-90%；SS：80-95%；NH<sub>3</sub>-N：60-80%；DO：75%。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措施可行

#### 生活污水用于农灌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灌溉项目北侧农田，农田用水定额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中农业用水定额，项目北侧农田主要为蔬菜类，农业用水定额取为 170m<sup>3</sup>/亩·年，项目附近可以方便灌溉的农田约为 10 亩，即项目附近农田年灌溉需水量



约为 1700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为 240t/a（0.8t/d），两者对比，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于项目附近农田用水量，因此，项目附近农田可消纳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项目 5~6 月份雨季，下雨期间不浇灌，此期间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m<sup>3</sup>，可暂存于项目拟建的贮液池（总容积约 35t）内，待雨天过后用于北侧农田灌溉。

综上，项目过渡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用于北侧农田灌溉可行。

### 7.1.1.2 远期

#### （1）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NH<sub>3</sub>-N≤4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表 7-2 “化粪池”处理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分析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源强浓度（mg/L）	6.5~8.0	500	250	250	30
采用措施：化粪池					
去除率（%）	--	15	9	30	3
排放浓度（mg/L）	6.5~8.0	425	227.5	175	29.1
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表 7-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NH<sub>3</sub>-N≤45mg/L),措施可行。

## (2) 纳入南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翼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海联创业园,建设单位为南安市市政公共事业管理局。南翼污水处理厂总面积15.44hm<sup>2</sup>,其中建设面积为10.37hm<sup>2</sup>,绿地面积(含绿化隔离带预留面积)为3.18hm<sup>2</sup>。南翼污水处理厂总投资4500万元,于2011年9月完工,近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3.0万t/d,建设用地面积4.87hm<sup>2</sup>,近期工程接收的污水主要来自于水头镇老城区、滨海工业园城区和海联创业园一期用地内的工业和生活废水;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13.5万t/d,规划服务范围包括南安市水头镇全镇以及石井镇规划泉厦联盟高速路以北区域,服务面积167km<sup>2</sup>。

本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355号,位于南翼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量为240t/a(0.8t/d),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的0.0027%,占远期处理能力的0.0006%,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南翼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生产影响,可纳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7.1.2 生产废水

项目在石材切割、雕刻、仿形、磨光、面加工、切边工序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沟(管)导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即可完全循环利用,不外排。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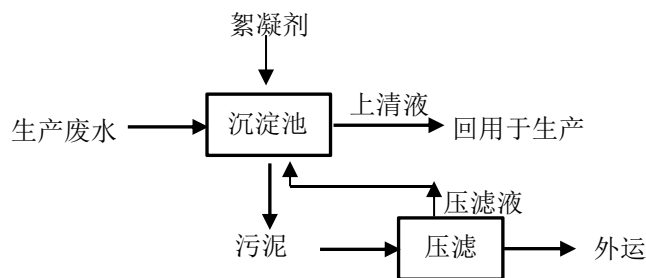


图 7-2 生产废水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投加絮凝剂进行沉淀后,上清液作为生产用水回用,沉淀产生的污泥经压泥机压滤后集中收集,最后委托外单位外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为810m<sup>3</sup>/d(按最大日排水量计算),项目生产厂房东侧拟配套建设一座沉淀池,有效容积约为1000m<sup>3</sup>,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措施可行。

## 7.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粉尘

项目在石材切割、切边、面加工、雕刻、磨光工序等加工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捕集，进入沉淀池，基本无粉尘排放。针对项目排放的少量扬尘，要求项目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堆场和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沉淀泥渣应集中堆放，由清运公司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以免泥渣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建议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减少含泥废水外溅；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控制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内，减轻粉尘对车间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下提出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1) 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

(2)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3) 设计时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强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及绿化带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6) 主要的降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等。

(7)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工。

## 7.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边角料出售给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工回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由清运公司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7-3。

**表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单位：t/a**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产	石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10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2982	由清运公司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食品包装袋、水果残核、废纸等	生活垃圾	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八、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8.1 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不仅企业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企业运行将为社会提供 20 人的就业机会，并可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不仅能使企业投资、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国家还可以通过对企业收取税收、管理费等手段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8.2 环境效益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沉淀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贮液池	10
2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工艺系统；定期清扫车间内粉尘；	2
3	噪声处理措施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
4	固废处理措施	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	2
合计			15

项目有关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15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的 3%。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九、环境管理

### 9.1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1）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2）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4）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5）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6）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7）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8）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9）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管理要求及验收依据				
<b>一、工程组成</b>						
1.1	建设规模	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 万平方米				
1.2	建设内容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2904 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等。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 万平方米				
<b>二、原辅材料组分要求</b>						
花岗岩荒料						
<b>三、污染物控制要求</b>						
控制要求 污染物种类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 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环境 监测
<b>3.1 废水</b>						
生活污水 (近期)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	用于农田、山林灌溉	pH、COD、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 (远期)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 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氨氮、SS、 BOD <sub>5</sub>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NH <sub>3</sub> -N 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 <sub>3</sub> -N≤45mg/L)	
<b>3.2 废气</b>						
无组织废气	/	环境空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按照 9.8 相关 要求 进行
<b>3.3 噪声</b>						
设备噪声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 隔声等措施	/	/	/	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b>3.4 固体废物</b>						
3.4.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3.4.2	沉淀污泥	委托污泥清运单位清运				
3.4.3	石材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9.3 排污申报






(1)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 9.4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表 9-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9-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位置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表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9.5 总量控制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sub>3</sub>-N）。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9-3。

表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量(t/a)	初始排放量		最终达标排放量		削减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240	500	0.12	60	0.0144	0.1056
NH <sub>3</sub> -N		30	0.0072	8	0.0019	0.0053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COD和NH<sub>3</sub>-N增量来自生活污水,且不属于工业、集中式水污染治理项目,不实行总量指标管理,故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 9.6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3)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7)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

## 9.7 运行期环境监控计划

根据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废”排放情况,制订全厂环境监控计划,监测位置(点)可以不必监测处理设施进口浓度。常规监控监测应按计划进行,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在设备维护过后，工艺变更过后也应进行验收监测。

## 9.8 环境监测

根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项目在申请验收或委托监测时，其监测方案的制订是由排污单位负责，由排污单位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站的指导下制订。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表 9-4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	排放量、pH、COD、BOD、SS、氨氮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1次/年	厂总出口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1次/年	项目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年	项目厂界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合理处置	公司环保机构	1次/年	——

表 9-5 项目常规自行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或运行要求	采样方法及个数	采样、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分析方法	监测负责单位
废水	化粪池出水口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3个	1年1次， 1次1天， 1天3次	手工监测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委托监测单位
		pH			手工监测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委托监测单位
		COD			手工监测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委托监测单位
		BOD			手工监测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HJ505-2009)	委托监测单位
		SS			手工监测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委托监测单位
		氨氮			手工监测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委托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个	1年1次， 1次1天， 1天3次	手工监测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委托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个	1年1次， 1次1天， 1天3次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监测单位
环境资料整理归档	—	—	—	—	—	—	厂内环境管理人员

## 十、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并参照文件要求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福建省南安新浩石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委托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石板材4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5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6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于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4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 10.1 信息公开要求

#### （1）公开要求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含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配套）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项目建设工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

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2）公开内容

企业应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①基础信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理位置、总投资、生产周期、建设内容等；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④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十一、结论与建议

### 11.1 项目概况

福建省南安新浩石材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 355 号（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从事石材加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聘用职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 万平方米。

### 11.2 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 11.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 （1）水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南翼污水处理厂不受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水量的影响；保护安海湾水质满足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中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 （2）水环境现状

从引用的环境质量公报分析，本项目区域远期最终纳污水体安海湾的水质现状未能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沟（管）收集后汇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北侧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NH<sub>3</sub>-N≤4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情况下，对污水处理厂及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11.2.2 大气影响结论

###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确保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受本项目废气的影 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0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3~2.8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或可吸入颗粒物或细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8.4%，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德化、永春、安溪、泉港、石狮、惠安、晋江、台商区、南安、鲤城（并列第 10）、洛江（并列第 10）、开发区（并列第 10）、丰泽。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据此分析，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 (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喷淋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工艺粉尘产生，要求项目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堆场和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沉淀泥渣应集中堆放，由清运公司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以免泥渣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建议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减少含泥废水外溅；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厂界粉尘颗粒物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隔声及合理厂区布局等防噪降噪措施，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其他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 **11.2.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工回用，沉淀池中的污泥由污泥清运公司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筒分类、集中收集，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可任意堆放或焚烧。项目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11.3 环境可行性结论**

#### **1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1.3.2 清洁生产符合性结论**

该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生产工艺可靠、成熟；项目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项目能耗不大，使用的原料废料可综合利用，符合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的精神；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不大，经采取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可确保环境功能区达标。产品使用过程对环境影响小，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11.3.3 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选址于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355号(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 **11.3.4 三线一单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引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经处

理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生产废水回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 11.3.5 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COD 和 NH<sub>3</sub>-N 增量来自生活污水，且不属于工业、集中式水污染治理项目，不实行总量指标管理，故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 11.3.6 项目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的环保措施见表 11-1，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11-2。

表 11-1 环保措施一览表

时期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或要求
运营期	废水	近期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北侧农田灌溉；贮液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远期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废气	粉尘	切割、线条、雕刻、磨光等工序采用水喷淋法；及时清理车间地面、设备积尘，并及时清运污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1mg/m <sup>3</sup> ）
	设备噪声		定期检修，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及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石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由清运公司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的修改单要求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系统	——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要求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贮液池	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和要求	监测项目：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远	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	

	期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②要求：排放污水处理达标，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sub>3</sub> -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NH <sub>3</sub> -N≤45mg/L）	
废气	粉尘	治理措施	项目在切割、线条、雕刻、磨光等加工工序采用水喷淋法；及时清理车间地面、设备积尘，并及时清运污泥；	厂界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处置		处置措施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石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由清运公司统一清运；	——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的修改单要求	——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厂界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②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60dB（A），夜间≤50dB（A）；项目其他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65dB（A），夜间≤55dB（A）	
		环保管理制度	①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数据，不得无故停运。 ②做好污水、废气、噪声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	

## 11.4 总结论

福建省南安新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 355 号(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区域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